高雄市政府法制局95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執行成果
壹、訴願審議業務 一、訴願審議	維護人民權益縝密嚴審訴願案件強化行政救濟。	本年度計受理訴願案486件，含駁回272件，撤回19件，原處分機關撤銷76件，移轉管轄29件，不受理90件。
二、訴願服務	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之訴願答辯能力。	本局協助本府各機關撰擬之訴願答辯書計234件。
貳、法規審查業務 一、法規審查	督促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規。	本府法規委員會計召開12次會議，完成審議之市法規共57件，含新訂23件、修正22件、廢止7件、退回5件。
二、法規管理	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。	現行有效市法規計354種，行政規則910種，均統一編號列冊管理。
參、國家賠償業務 一、嚴謹審議	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公信力。	特聘法界專家擔任委員，共召開11次會議，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74件，保障人民合法權益。
二、填補損害	儘速填補人民所受損失將損害降至最低。	本年度已賠償案件計16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12,447,261元。
肆、消費爭議調解業務	協辦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行政事務	本委員會計召開14次會議，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計101件，其中調解成立者計33件，有效疏減訟源。
伍、其他法制業務		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執行成果
一、法令釋疑	強化法令解釋，統一法制觀念。	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，提供各機關會簽意見899件
二、法律服務	提供民眾正當法律諮詢管道。	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65件。
三、法制教育	建立法制教育平台，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。	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研討會1場，參加人數約150人，另本局自行辦理法制訓練7場及與人發局合辦12期之法制專題班，培訓約600人。